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9396号

大连隆泰粮油有限公司:原告大连富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善才、张会玲、大连云易联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大连隆泰粮油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9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如下:一、被告刘善才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17,230,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17,23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范围内,对(2018)辽02民初263号民事判决确定的第三人大连隆泰粮油有限公司对原告大连富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大连富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6,134元(原告已预付),由原告负担130,954元,由被告刘善才负担125,18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原告与被告刘善才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